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魏好戎

電 話：(02)7736588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01694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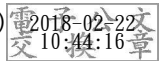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0016944CA0C_ATTCH9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私立學校法」第37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